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婷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婷园

项 目 负责人:陈燕朱

报 告 编 写 人: 陈燕朱

建设单位:惠州市广欣纸品

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 0752-3320666

传真: /

邮编: 516229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开发区陈江

街道办大欣五区

编制单位:惠州市广欣纸品

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 0752-3320666

传真: /

邮编: 516229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开发区陈江

街道办大欣五区

目 录

1	项目	概况	1
2	验收	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3
		2.2.2 相关标准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	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6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份	R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	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5
		5.1.2 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6	验收护	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	17
	6.2 废气	17
	6.3 噪声	17
	6.4 固废	18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能力	20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3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10.2 综合结论	2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	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5
附	件 2 环评批复	26
附	件 3 危废合同	28
附	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32
附	件 5 验收意见	37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开发区陈江街道办大欣五区,其厂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19′35.00″,北纬 22°59′39.01″。2010 年 9 月企业委托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9 月取得了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惠仲环建〔2010〕63 号"(详见附件 2)。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370 平方米, 年产纸箱 550 吨, 主要生产设备有: 分纸机 2 台、印刷机 3 台、开槽机 2 台、啤机 1 台、打钉机 3 台、打包机 3 台,生产工艺为: 分纸、印刷、开槽、打钉、糊盒、包装。

根据《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环评〔2020〕19号)的规定,我单位未按《关于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0〕63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印刷机器未配套建设防治污染设施,直接排放污染物,属于排污限期整改的"其他"情形,暂不符合排污许可证发证条件。

根据排污限期整改承诺书,我单位承诺在2020年11月30日之前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完成安装印刷车间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排放标准限值,达到排污许可证发证条件。

目前,我单位已完成安装印刷车间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排放标准限值,废气工程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启动了废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日进行了废气工程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标准。因此,本项目现申请验收,验收

内容为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印刷废气工程。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综合上述 内容,同时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修正):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8日修订);
- (9)《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1号):
 - (10)《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 1945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T2.3-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9)《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2018年6月6日。

2.2.2 相关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8)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年9月);
- (2)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0〕63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污染源验收监测报告;
- (3) 项目环保设计方案;

(4) 有关项目的图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地理位置: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开发区陈江街道办大欣五区,其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19′35.00″,北纬 22°59′39.01″。

项目四至关系:项目所在厂区四周均为大欣五区其他厂房。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四至关系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370 平方米, 年产纸箱 550 吨, 主要生产设备有: 分纸机 2 台、印刷机 3 台、开槽机 2 台、啤机 1 台、打钉机 3 台、打包机 3 台,生产工艺为: 分纸、印刷、开槽、打钉、糊盒、包装。

目前,我单位已完成安装印刷车间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排放标准限值。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序号 名称 数量 对应工艺 2台 1 分纸机 分纸切割 2 3台 印刷 印刷机 2台 开槽 3 开槽机 啤机 1台 成型 4 5 打钉机 3 台 钉箱 打包机 3台 包装 6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使用量见下表。

物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与原环评审批情况对比 油墨 2吨 2吨 白乳胶 0.025 吨 0.025 吨 纸板 560 吨 560 吨 与环评基本一致 钉线 2 吨 2吨 打包带 0.36 吨 0.36 吨

表 3-2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具体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水量平衡图详见图 3-3。

(1) 给水工程

A、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

B、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现有员工 20 名,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8t/d、240t/a。

(2) 排水工程

项目的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办公用水,其排放量为 0.64t/d、192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惠州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甲子河。

(3) 小结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可纳入惠州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置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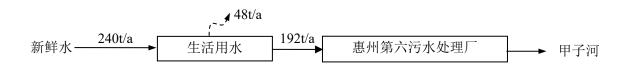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纸箱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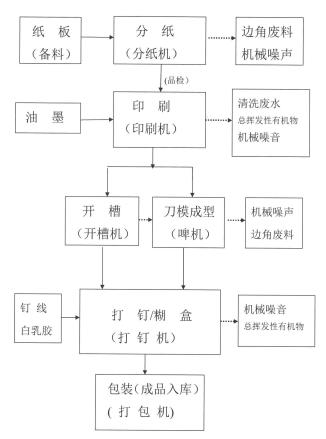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分纸:用分纸机将外购的纸板切成需要的大小,该工序产生少量纸板边角料、噪声。

印刷:用印刷机在纸板表面印刷上需要的图案,印刷机需定期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无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废抹布、废手套、噪声。

开槽: 用开槽机在纸板上进行开槽,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纸板边角料、噪声。

刀模成型: 用啤机将纸板刀模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打钉、糊盒:用打钉机在纸板上打钉固定,再用白乳胶将打钉后的纸板粘贴成箱,糊盒后的纸箱即可使用,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噪声、废白乳胶罐。

包装:用打包机将成品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此次验收的范围为《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惠仲环建〔2010〕63号中的印刷工序所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内容为印刷工序所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无废水污染物产生。

4.1.2 废气

根据环评资料及现场核查,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设备上安装的引风装置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抽排风引至排气筒排放,各排气口参数详见下表。

表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1#
来源	印刷工序
污染物种类	VOCs
排放方式	连续
治理设施	UV 光解装置
风量	10000m ³ /h
处理效率设计指标	≥90%
排气筒高度	13 m
内径尺寸	0.3m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治理设施监测点或开孔情况	设置有监测点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具体现场照片见下图。



有机废气收集管道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排气筒

图4-1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4.1.3 噪声

项目高噪声生产设备主要有印刷机和风机,设备噪声源强约在70-75dBA左右。企业从 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1)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
- 2) 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
- 3)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 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 声;③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 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内容为印刷工序所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无固体废物产生。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工程实际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0%,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水处理站	14.5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减振措施、噪声管理等	0.5
合计	/	15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印刷	VOCs	UV 光解装置	UV 光解装置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机械设备减振措施、围挡 设施、噪声管理等	机械设备减振措施、 围挡设施、噪声管理等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原名"惠阳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陈江镇曙光大道大欣集团 2 区,1995 年投产。原有主要进行各种包装纸箱的加工,年产纸箱 250 万个(约 470t),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为 1500m²,员工 20 人。主要原材料为纸板 480t 主要生产设备为分纸机 2 台、印刷机 3 台、开槽机 2 台、啤机 1 台。项目拟迁址于惠州市仲恺区陈江镇大欣集团 5 区,项目占地面积 2062m²,建筑面积为 2062m²,员工 15 人。年产纸箱 550t/a,项目工艺生产流程不变,生产设备不变。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拟纳入陈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可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项目基本无工业废气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一定强度的噪声,建议采取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严禁在午休和夜间运行有高噪声强度的设备,确保厂界噪声和振动达标。在建设单位采取严格有效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5.1.2 建议

- 1、强化防火主观意识、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着火源、原料和成品的贮存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2、厂方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同时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文明经营,加强环境管理和卫生管理。
 - 3、项目经营过程如有污染投诉,须立即停业整改,整改不合格则须搬迁。
 - 4、项目如扩建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到环保部门重新申报环保手续。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由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你公司由陈江镇曙光大道大欣集团二区迁至惠州市仲恺区陈 江镇大欣集团五区建设,迁建项目总投资 125 万元,租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2062 平方 米,建筑面积为 2062 平方米,年产纸箱 550 吨,员工约 15 人。主要生产设备:分纸机 2 台、印刷机 3 台、开槽机 2 台、啤机 1 台。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原材料→分纸→印刷→ 开槽→打钉→糊盒→包装→成品。

-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 (二)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员工的生活污水须进行有效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陈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三)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职工食堂伙房须采用煤气、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不得燃煤或燃油。
-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效果,确保噪声经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或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置。员工的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集中运走处理。
- 三、严格按照本批复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并领取《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如有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重新报我局审批。

四、项目领取《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后,应当于每季终了之日起 10 日内,向 我局申报上一季度实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等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一年内拒不缴 纳的,将依法进行处罚。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如出现环境污染投诉,须立即停业整改。

六、本审批函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 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惠州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惠州第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惠州第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中的较严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标准	$\mathrm{COD}_{\mathrm{Cr}}$	BOD ₅	NH ₃ -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40	20	1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50	10	5	10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6.2 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 VOCs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平版印刷)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不够,排放速率按外推排放速率的 50%执行。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总 VOCs	80	1.92	2.0

表 6-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1X U-3	<i>, 1</i>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声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	----	----	-------

6.4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本项目不再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通过对废气达标排放及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的监测,来说明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所述。

7.2 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前	Н VOC	连续2天,3次/天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 总 VOCs	上线 2 八,3 (八/八



图 7-1 废气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5-2010 附录 D	0.01 mg/m ³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仪器
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检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 进行。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烟尘采样器烟气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大气采样器流量的测试结果全部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 (4)噪声测量仪器按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了校准。声级校准器校准结果见表 2。声级校准器校准结果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旅与从田江社	>二>h. ₩m	可扶呢冷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采样频次	2020.09.29	2020.09.30		
有机废气 UV 光解处理设施	总 VOCs	1	59.04%	72.73%		
		* NOG-	2	53.00%	52.49%	
		3	56.94%	65.62%		
		平均值	56.27%	63.87%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生产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2020.09.29			2020.09.30	1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第一次	7.69	0.099	12917	7.37	0.096	12967			
印刷废气处理前	第二次	8.34	0.111	13311	6.82	0.091	13310			
印刷波气处理制	第三次	7.92	0.104	13128	7.65	0.098	12858			
	平均值	7.98	0.105	13119	7.28	0.095	13045			
	第一次	3.15	0.036	11488	2.01	0.024	11797			
印刷应与从四户	第二次	3.92	0.046	11855	3.24	0.037	11558			
印刷废气处理后	第三次	3.41	0.039	11549	2.63	0.030	11394			
	平均值	3.49	0.041	11631	2.63	0.030	11583			
标准限值:		80	1.92*	/	80	1.92*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参照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标准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低于15m,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总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不够,排放速率按外推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未超标,未超量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显示:印刷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解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解废气治理设施 F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不够,排放速率按外推排放速率的 50% 执行)。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总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不够,排放速率按外推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10.2 综合结论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工程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次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仅午四(皿早): 芯川巾)	//////	TIINA 11		-	共化八 (並:	, , •		· // I	红外八(並丁)	•			
	项目名称	惠州市广府	次纸品工业有限公	司建设项目		项目	1代码			建设地点		1	市仲恺高新开始 大欣五区	发区陈江街
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30、印刷厂				建设	· 是性质	■迁建 □改	女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度	经度/纬		1°19′35.00″, N2	2°59′39.01″
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550 吨			实际	示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550) 吨	环评单位		惠州	市环境科学研究	
项目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环境		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	审扎	t文号	惠仲环建〔2	010〕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	影响报告表	
=	开工日期	2020年8	2020年8月			竣コ	二日期	2020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须时间	/		
							R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号	可证编	/		
	验收单位	惠州市广府	次纸品工业有限公	司		环货	R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	则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法	兄	>75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货	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				-	示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5 噪声	治理(万元)		卜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0		5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曾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间		小时	
运营.	单位 	惠州市广府	次纸品工业有限公	司 运剂	营单位社会统 '	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617	908991W	验收时间	T		年 10 月	
污染	污染物	原 有 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相排放的(10)	4 💻 📗	区 域 平 衡 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物排 放达	废水													
标与 总量	化学需氧量													
控制	氨氮													
业建	石油类													
设项 目详	废气													
填)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企业营业执照



惠州市 中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惠仲环建[2010]63号

关于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迁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该项目的其它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你公司由惠州市陈江街道办曙光大道大欣二区迁至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大欣五区建设。迁建项目总投资 125 万元,租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20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62 平方米,年产纸箱 550 吨,员工约 15 人。主要生产设备:分纸机 2 台、印刷机 3 台、开槽机 2 台、啤机 1 台。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分纸→印刷→开槽→打钉→糊盒→包装→成品。
 -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 (二)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理;员工的生活污水须进行有效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陈 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1 --

- (三)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职工食堂伙房须采用煤气、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不得燃煤或燃油。
-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噪声经处理后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或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置。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集中运走处理。
- 三、严格按照本批复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并领取《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如有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重新报我局审批。

四、项目领取《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后,应当于每季 终了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局申报上一季度实际排放污染物的种 类、数量等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一年内拒不缴纳的,将依法 进行处罚。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如出现环境污染投诉, 须立即停业整改。

六、本审批函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 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表 批复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分局办公室 2010年9月29日印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2 -

附件 3 危废合同





废物 (液) 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编号: 20GDHZHD00199

甲方: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开发区陈江街道办大欣五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17908991W

联系人: 温旭珍

联系电话: 0752-3320666/13902650749

电子邮箱: 1535429336@qq.com

乙方: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38594407X

联系人: 胡应祥

联系电话: 0752-3796200/13798479005 电子邮箱: huyingxia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油墨废液 HW12; 废灯管 HW29; 废 空桶 HW49】,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 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 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双方协商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 结算。

-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行惠州陈江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7146 5773 87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 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 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献



-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 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 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 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 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 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04】月【01】日起至【2021】 年【03】月【31】日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开发区陈江街道办大欣 五区】, 收件人为【温旭珍】, 联系电话为【0752-3320666/1390265074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 井处理基地】, 收件人为【周添庆】, 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64609]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 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 法律文书的, 若是邮寄送达, 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若是直接送 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 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 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温旭珍

业务联系人: 温旭珍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胡应祥

收运联系人: 胡应祥

联系电话: 0752-3320666/13902650749 联系电话: 0752-3796200/13798479005

真: 0752-5750888 传

传 真: 0752-3796693

邮 箱: 1535429336@qq. com

邮 箱: huyingxia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00930357

委托单位 (Client):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Address):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大欣五区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4 月期: 1010、10、12

(written by):

(date):

复核: 2020、10、12

(inspected by):

(date):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二0二0年 十 月 十二日

(date):

M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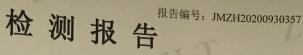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重要声明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m** 章"、"骑缝章"无效。
-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工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检测目的: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气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废气治理及排 放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迁建建	
采样日期	2020.09.29~2020.09.30	P
采样检测人员	黄永强、谈健明、马健明、罗存波	-

三、检测内容:

1人2011-3K-101		世份171年 见衣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	印刷废气处理前	7	一天三次	完好
	印刷废气处理后	总 VOCs	连续两天	完好
				762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0.09.29	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75.0%
2020.09.30	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75.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3页共5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MZH20200930357

SIPPEICE	r	H	单位,	浓度。 ∞ ∞ / ∞ 3	Note when		
排气筒高度	13m	处理设施	, ,	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	³/h
TX 1				检测项目及测	UV 光解	LX	
LA NEI I LA							
检测点位	L		2020.00.00	总 VO	Cs		
		7	2020.09.29			2020.09.30	
	77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第一次	7.69	0.099	12917	7.37	0.096	12967
印刷废气处理前	第二次	8.34	0.111	13311	6.82	0.091	13310
印柳汉 (大)	第三次	7.92	0.104	13128	7.65	0.098	12858
	平均值	7.98	0.105	13119	7.28	0.095	13045
	第一次	3.15	0.036	11488	2.01	0.024	11797
印刷废气处理后	第二次	3.92	0.046	11855	3.24	0.037	11558
印刷版气处垤冶	第三次	3.41	0.039	11549	2.63	0.030	11394
	平均值	3.49	0.041	11631	2.63	0.030	11583
标 准 限	值:	80	1.92*	1	80	1.92*	11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1	达标	达标	134

^{1、}参照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平版印刷) 标准限值。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 废气

1、) 发气				14.11.77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 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1 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4页共5页

^{2、&}quot;*"表示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报告编号: JMZH20200930357

检测报告

本次对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 下:

废气:

印刷废气:经 UV 光解处理后,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平版印刷)标准限值。

七、采样照片:



印刷废气处理前



印刷废气处理后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电话:0750-3835927

第5页共5页

附件 5 验收意见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环评(2020)19号)的规定,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10月14日,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检测单位、工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开发区陈江街道办大欣五区,其厂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19′35.00″, 北纬 22°59′39.0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印刷工序所配套的废气工程环保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委托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9 月取得了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惠仲环建〔2010〕63 号"。本项目印刷废气配套的环保措施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企业废气工程实际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0%。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内容为《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惠仲环建〔2010〕63号中的印刷工序所配套的废气工程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核实,验收期间未出现《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建设内容为印刷工序所配套的废气工程环保设施,无专用废水治理措施。

2、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经 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3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风机有采用一定的降噪措施,包括有简易的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内容为印刷工序所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经 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3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后生产管理中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补充排气筒信息。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